

附件 1

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 2022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 7 天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如出现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，应最迟于考试前一天转为绿码（可拨打考试所在地“区号（0512）+12345”申请转码）方可参加考试，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。外来考生（指 7 天内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考试地点（张家港市）的考生，下同）应至少于考前 7 天起持续了解考试地点（张家港市）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政策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避免前往国（境）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（省、自治区的县级区域或直辖市的区、县，下同）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扫描“场所码”，出示“苏康码”、行程卡，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，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或“苏康码”、检测机构 APP 显示均可，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，下同）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行程卡为绿卡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近期有涉疫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

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 请提前通过“今日张家港”APP 来港申报查报登记平台和“张家港公安微警务”微信公众号港城防疫模块进行自主申报或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、酒店、单位报备，并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、健康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。

2. 对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港考生执行“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的管控措施，提供解除隔离证明、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的核酸检测证明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后入场；

3. 对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港考生执行“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的管控措施，提供解除隔离证明、第 1、4、7 天的核酸检测证明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后入场；

4. 以下人员应提前到港接受“相关频次核酸检测”后参加：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低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，即根据最新防控要求，离开低风险区 4-7 天者，需实行“3 天 2 检”后参加；离开低风险区不满 3 天者，自离开当日起第 1、2、3、5、7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其中排查到当日须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）后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才能进入考点。

5. 请实时关注最新中高风险地区名单更新情况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：

1. 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出院后未满 7 天医学观察期；
2. 活动前 7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
3. 活动前 7 天内有澳门红、黄码区旅居史；
4. 活动前 10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（不含澳门）；
5. 活动前 10 天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、活动前 7 天内与密切接触者有过接触的人员（密接的密接）；
6. 健康码非绿码人员；
7. 从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风险工作岗位离岗后未满 7 天人员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，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。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考试准考证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下载打印考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《2022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招聘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、考察体检等工作时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应当服从安排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、考试地点所在设区市（张家港市）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附件：2022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张家港市教育局
2022年8月11日